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张维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黄世雄先生、吴端鑫先生、李晓峰先生、张如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傅建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江莹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繁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曾繁英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种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ong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仲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Zhongch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9月14日